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1,100 万元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

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